

# 2019 年全区优良天数比例达 89.6%

本报讯(记者 鲁旭)“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坚持以工业、燃煤、机动车“三大污染源”治理和呼市、包头、乌海及周边地区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打好蓝天保卫战。”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张树礼在 5 月 13 日自治区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说道。

据介绍,2019 年,全区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9.6%,细颗粒物未达标盟市 PM2.5 平均浓度较 2015 年下降 28.2%,两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2019 年,全区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

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63.5%,劣 V 类水体比例控制在 5.8%,两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2020 年一季度优良水体比例进一步提高到 69.2%,劣 V 类水体比例进一步下降到 3.8%。

据悉,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着力强化“一湖两海”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完成“一湖两海”水质成因及水质改善目标论证,累计争取国家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9.27 亿元支持“一湖两海”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呼伦湖、岱海水质除化学需氧量和氟化物外,其他指标均达到了

地表水 V 类及以上标准,乌梁素海整体水质由劣 V 类稳定提高到 V 类、局部优于 V 类。同时,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处置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为重点打好净土保卫战,建立了全区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对 235 家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开展全区固体废物大排查和工业固废堆存场所环境整治,会同农牧厅联合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累计完成 1543 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保持

了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始终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2016 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和 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完成率分别达到 87.8%和 71%,进一步组织开展了自治区本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深入查找和解决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了全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增强了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民主监督协商活动 优化全区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岳科坚) 5 月 13 日,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民主监督专题协商活动新闻发布会在呼和浩特召开。会上,自治区政协经济委员会主任周耀亭向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了自治区三级政协联合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民主监督专题协商活动相关情况。自治区政协办公厅副主任、研究室主任姜泰安介绍了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民主监督专题协商工作的相关情况。

本次民主监督专题协商的开展方法分为 7 个环节:走访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开展监督调研;开展百家企业走访;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开展问卷调查和明察暗访;形成调研成果;召开民主监督专题协商会议。

记者了解到,今年自治区政协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三级政协联动的民主监督专题协商,是自治区党委、政府、政协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一项重大举措。此次协商活动的目的是通过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三级政协联动,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协同参与,深入调研掌握我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各项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聚焦内蒙古保护市场主体、净化市场环境、优化政务服务、规范监管执法、加强法治保障等方面,通过民主监督、民主协商、查找短板和不足,找出问题症结,提出意见建议,促进全区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助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 全区公安经侦部门近三年挽回经济损失 41 亿余元

呼和浩特讯 5 月 13 日上午,自治区公安厅召开“5·15”经侦宣传日主题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介绍了内蒙古经侦部门打击各类经济犯罪的战果,同时发布十大经侦典型案例和经侦主题海报,征集反映经侦工作的主题 MV。

据悉,2020 年 5 月 15 日是全国第十一个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宣传主题是“与民同心,为您守护”。为进一步深化宣传效果,公安机关经侦部门组织开展“5.15”全国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活动。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自治区公安厅联合市场、金融、税务等行业主管部门,不搞传统的聚集式宣传,通过发送公益短信、在公共场所张贴公益海报拓展宣传覆盖面。

同时,活动以互联网、融媒体宣传为主,针对假币、洗钱、金融、涉税、非法集资、传销、商贸等领域,重点围绕社会危害严重、社会公众广为关注的经济犯罪活动,介绍犯罪形势特点,剖析典型案例,发布预警信息,普及防骗知识,提高人民群众识骗防骗能力,积极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工作,实现同频共振宣传效果。

据介绍,近三年来,自治区公安经侦部门依托云端主战模式,深入开展了“打击非法集资”“联合整治网络传销”“联合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猎狐”等专项行动,共受理经济犯罪案件 7787 起,立案 6501 起,破案 496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4904 名,涉案金额 269 亿余元,挽回经济损失 41 亿余元。(王雅妮)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沿黄公路大队针对农村地区驾乘车辆不系安全带、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深入独贵塔拉镇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中,宣传民警突出案例警示,讲明危害后果,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严格遵守交规,向交通违法行为说“不”。

李亮 闫欣茹 摄

## 我区 52 家矿山企业被自然资源部列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本报讯(记者 鲁旭)5 月 13 日,自治区政府举办生态文明建设专题新闻发布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王富友通报自然资源工作关于推进我区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方面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效。

据介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今年初全面启动了内蒙古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开展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评估优化划定,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同时,开展了全区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进一步摸清了自治区资源禀赋和本底条件。

2014 年以来,全区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面积 755 平方公里。通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既保护了矿山生态环境,美化了乡村环境,又促进了资源的集约高效和可持续利用。

目前,全区有 52 家矿山企业被自然资

源部列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有 191 家矿山企业列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通过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编制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乌梁素海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试点项目,有效支持了“一湖两海”治理。同时,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建立自然资源督察制度,形成全程监管完整工作链条,切实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 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支持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着力提升出庭应诉率,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强化依法行政意识。

二是完善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着力解决立法滞后、体制机制不合理不健全等问题。贯彻和体现现代法治的价值、理念和原则,出台《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为苏木乡镇综合执法提供法律依据,规范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修订《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制度,强化权力制约,创新监督方式,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三是强化“关键环节”,规范行政执法程序,着力解决随意执法、选择性执法等问题。在全区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依据、执法过程和执法结果的公开公示,接受老百姓监督;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促进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保证重大行政执法

决定在程序上和实体上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四是加强层级监督,做好行政复议,着力解决执法监督方法不多、措施不力、不重视落实行政责任等问题。落实行政执法常规监督,清理确认行政执法机构主体,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相关法律知识培训力度,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监督和常态化清理;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纠正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坚决纠正行政机关违法具体行政行为。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强化复议监督实效。梳理行政复议办案过程中的共性问题,解析立法和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执行效果,总结并向行政机关通报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推动行政执法水平的提升。

下一步,自治区司法厅将采取更加严密的部署、更加有效的方法和更加有力的措施,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力完成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各项目标任务。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